**附件3**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说明**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合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2016年预算下达数 | 20.66 | 　 | 2.3 |  18.36　 | 　 | 18.36 |
| 2016年决算数 | 30.19 | 1.77 |  0 |  28.42 | 　 | 28.42 |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海淀区监察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所属1个行政单位。

**二、“三公”经费支出口径**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30.19万元，比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下达数20.66万元增加9.5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6年决算数1.77万元，比2016年预算下达数0万元增加1.77万元。主要原因：2016年因公出国经费预算由区财政统一编制，年中区财政安排因公出国经费1.77万元；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台湾城市管理考察等方面，2016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1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1.77万元。出境由台办组团，我单位随团参加。

 2、公务接待费。2016年决算数0万元，0批次，0人数，比2016年预算下达数2.3万元减少2.3万元。主要原因：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年决算数28.42万元，比2016年预算下达数18.36万元增加10.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年决算数0万元，比2016年预算下达数0万元减少0万元。2016年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决算数28.42万元，比2016年预算下达数18.36万元增加10.06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车辆老化，维护费用增加，履职尽责任务增加。2016年实有公务用车6辆，车均运行维护费4.74万元。